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2015〕106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员岗位设置 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32号]《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建人（2012）12号]文件精神，更好地实施《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T/T250-2011）《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14），结合我省施工现场标准员岗位设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设置标准员岗位对施工现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既是促进工程建设标准贯彻执行的手段，也是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一种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的“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有关典型案例，以及去年以来部分省市连续发生的几起严重坍塌事故，都与不执行工程建设标准，或不严格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有关。因此，强化施工现场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力度，增强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的严肃性，需要一批专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人员，全方位、全天候地在施工现场履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监管职责。

施工现场标准员是《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规定的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监督、效果评价等工作的专业人员，是继施工员、质量员等传统的专业人员之后，施工现场新设立的一类专业技术人员。施工现场设置标准员岗位，打通了工程建设标准从制定到实施的最后一个环节，建立完善了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体制机制，有利于提高建筑企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化意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的科学配

